



『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健全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

本报北京9月29日讯 记者张昊 为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确保办案质量,根据相关法律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9月29日对外发布。

《意见》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及时收集、固定、审查证明犯罪嫌疑人身份的证据,人民法院对有关被告人身份信息的证据材料,应当全面审查,综合认定。《意见》还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认定,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

关于侦查阶段的审查要求,《意见》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区分情形,分别采用信息系统比对、档案信息比对、生物识别信息比对等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身份进行核查。未对犯罪嫌疑人身份进行核查,不得确认其身份。《意见》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应当有经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的户籍信息或者居民身份证予以证实,对户籍信息或者居民身份证有疑问的,应当调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盖有户籍专用章并附照片的户籍证明;对于户籍证明中没有照片、本人面貌与户籍证明中的照片差异较大等情形,应当补充调取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出生医学证明及相关证人证言、辨认笔录等证据材料;经补充调取相关材料,仍无法确认犯罪嫌疑人身份、被告人身份的,应当通过公安机关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库信息进行核查比对。《意见》还规定,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实无法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可以按照其自报的姓名移送审查起诉、起诉、审判。

关于审查起诉阶段的审查要求,《意见》规定,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起诉意见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身份及是否有相关证据材料证明。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及时补正。

关于审判阶段的审查要求,《意见》规定,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起诉书是否写明被告人身份及被告人身份是否有相关证据材料证明。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在三日内补正。《意见》要求,法庭审理时,人民法院应当查明被告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民族、出生地、住址等身份信息,并结合证人证言、辨认笔录等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核实。被告人身份不明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意见》还规定,经审理查明属实的被告人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表述。送达裁判文书时,人民法院应当核实被告人身份信息。

《意见》还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等身份信息可能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审查,对经审查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依法更正。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中被告人身份信息认定有错误的,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裁定对有相关信息予以更正,必要时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审理,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查建议。

第三届“一带一路”检察论坛(陕西)举行

本报西安9月29日电 记者孙立昊 马金顺 今天,第三届“一带一路”检察论坛(陕西)在西安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陕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强,西安交通大学党委书记卢建军出席开幕式并讲话。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主持。

苗生明指出,最高检“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建设以来,在推进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国际司法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检察机关要找准职责定位,坚持服务大局,聚焦主责主业,注重规则构建,积极探索创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肩负起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法治保障的检察责任。

福建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白皮书发布 “主导产业链+司法服务链”双链融通

本报讯 记者王莹 近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福建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白皮书(2022-2025)》,通报近年来全省法院相关工作情况,并发布了典型举措及典型案例。

近年来,福建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全面贯彻平等保护原则,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强化产权司法保护,优质高效处理各类商事纠纷。2022年以来,全省法院新收一审商事案件774462件,审结745072件,新收强制清算和破产类案件14755件,审结13852件,办案质效持续趋优。

聚焦福建县域产业发展的司法需求,福建法院推出“主导产业链+司法服务链”双链融通机制,因地制宜围绕“一片竹、一根竹、一张纸、一双鞋、一块玻璃、一组电池”等提供司法服务,助推产业集群发展。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机制改革,设立福州、厦门、泉州知识产权法庭,统一惩罚性赔偿标准,着力破解“难证准、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

河南荥阳检察助力“汉霸二王城”保护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辛俊峰

9月28日,秋高气爽,在河南郑州荥阳市广武山上,被称为“楚河汉界历史见证”的“汉霸二王城”遗址保护区干净整洁,修复后的800余米城墙已被加装格栅进行保护,负责城墙巡查维护的工作人员不时向游客宣传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

据介绍,“汉霸二王城”于1986年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3年,被国务院核定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今年3月,荥阳市人民检察院关注到市“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的加强“汉霸二王城”保护和利用的建议,随后组织干警通过现场调查发现,“汉霸二王城”由于长期受黄河侵蚀和雨水冲刷,城墙及山体出现多处坍塌滑塌现象,有周边村民在城墙上搭建违法建筑,文化遗址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荥阳市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后,结合走访调查情况形成《关于沿黄地区文物保护

要加强“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检察论坛平台作用,深化协作交流,建强人才队伍,不断夯实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法治保障的检察根基。

刘强指出,近年来,全省政法系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做好善服务、强保障、优环境各项工作,推动以高水平法治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取得新成效。全省政法机关将以此次论坛为契机,主动作为,积极作为,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此次论坛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交通大学、《中国检察官》杂志社主办,论坛上,5名专家作了主旨报告,16名获奖论文作者作了交流发言,并宣布设立最高检“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聘请了15名特邀研究员。

建法院推出“主导产业链+司法服务链”双链融通机制,因地制宜围绕“一片竹、一根竹、一张纸、一双鞋、一块玻璃、一组电池”等提供司法服务,助推产业集群发展。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机制改革,设立福州、厦门、泉州知识产权法庭,统一惩罚性赔偿标准,着力破解“难证准、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

为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福建法院会同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等12家单位优化升级“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服务方式和功能,有效畅通破产一件事查询渠道。同时,持续优化诉讼服务,深化应用自助服务、跨域立案等平台,促进“一网通办”再升级。

河南荥阳检察助力“汉霸二王城”保护

工作的报告》报送市委后,引起了市委主要负责人的高度重视。在市委的支持下,荥阳市检察院组织相关行政部门、属地乡镇政府召开磋商会,就“遗址保护责任清单”“保护及活化利用计划”等达成共识,明确了文化遗址修缮、公益林维护、日常巡查等工作的责任单位,并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破除城墙修缮、景区配套设施完善、环境整治等工作。

在检察机关推动下,荥阳市文物部门争取到文物保护专项资金690万元,及时对古城墙进行了修缮。为充分挖掘古城墙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荥阳市检察院选派检察官对“汉霸二王城”遗址公园立项和建设工作进行“一对一”专属法律服务,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法律保障。

“文物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凝聚各方力量。我们以此次案件办理为契机,依法监督相关部门建立起点文物保护长效机制,从源头上破解县域文物管护难题。”荥阳市检察院检察长宋君华说。

“检察蓝”守护“英烈红”

安徽军地检察机关携手保护运用红色资源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何南杰 刘昆

近日,在第十二个烈士纪念日来临之际,安徽省人民检察院联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合肥军事检察院联合发布了一批军地协作保护红色资源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近年来,合肥军事检察院联合安徽省三级检察机关依托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广泛凝聚保护力量,致力守护红色资源,传承英烈精神。

推动零散烈士墓集中安葬

淮北市濉溪县,这里曾经是淮海战役的主战场之一,许多革命先烈长眠于此。在濉溪县铁佛镇梁楼村的一处田野间,3座孤坟埋葬的是在淮海战役中牺牲的3名解放军战士,没有人知道他们的名字,没有人了解他们的籍贯、生平,但数十年来,每逢清明、春节,当地村民都会自发前来祭奠、清扫。即便这样,数十年的寒来暑往,风侵雨蚀,仍然使这3座孤坟受损严重,坟上长满荒草,断碑隐没于草丛,坟上周边随处可见生活垃圾。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依托军地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将该线索通报给合肥军事检察院,军地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启动调查程序,并召集职能部门展开磋商,督促将3座烈士墓尽早迁至烈士陵园集中安葬。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游乐园,通过互动游戏、发放资料、案例讲解等形式,向游客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图为民警向游客宣讲防范电信诈骗知识。

“世界高桥”下的法治守护者

贵州关岭检察助力“桥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王仕莉

9月28日,被誉为“世界第一高桥”的贵州花江峡谷大桥正式建成通车,这座“横竖都是世界第一”的超级大桥,主桥跨径1420米,居山区桥梁世界第一;桥面至水面高差625米,同样登顶世界第一。它不仅是连接山川的交通枢纽,更是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桥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标识。

近年来,有“世界桥梁博物馆”之誉的贵州将交通工程与旅游、文化、生态深度融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桥旅融合”发展路径。关岭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施工安全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旅游配套设施等重点领域,为大桥建设和运营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助力打造“桥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新典范。

关岭县检察院检察长陈治介绍说,关岭县检察院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益诉讼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累计办理“桥旅融合”区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案件72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63件,民事公益诉讼9件,构建起全方位的生态保护网络。

在水域生态治理方面,该院采取“治污-护河-修复”系统治理模式,推动10家污水排放单位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取缔两家落后工艺塑料加工企业,引导3家养殖企业

但如何确认3名墓主的革命烈士身份?对此,军地检察机关会同职能部门,查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广泛走访村民,制作20余份询问笔录,邀请党史专家召开论证会,形成了100多页的证据材料,从法律上证实了墓主的烈士身份。

2024年10月28日,在当地村民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的见证下,3名烈士遗骨正式迁入淮海战役双堆集烈士陵园安葬,集中统一保护。

2021年以来,安徽军地检察机关一直推动零散烈士墓集中安葬,办理相关案件10余起,推动200余处散葬、无名烈士墓集中安葬或就地修缮维护。

修复战场遗址铭记历史

坐落于宣城市泾县云岭镇汀潭村的蜈蚣山,距离云岭新四军军部旧址仅6公里。1940年10月,这里打响了粉碎日军“扫荡”企图的汀潭阻击战,留下了总长度近600米的战场遗址。经专家认定,这是我国现存较为完整的战场遗址之一。

然而,汀潭阻击战战场遗址却没有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缺乏专项保护资金。80年的风雨侵蚀,存在着毁损、灭失的风险。2024年初,有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新四军汀潭阻击战战场遗址急需抢救性保护的建议和提案。

泾县人民检察院对该线索进行立案,

联合合肥军事检察院办理。军地检察机关围绕适格的监督对象多次展开论证:地方人民政府已将战场遗址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并积极申报文物保护单位,是否已经全面履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缺乏专项维护资金,是否可以成为履职阻碍事由?带着这些问题,军地检察官们查阅了大量法律法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有关职能部门对汀潭阻击战战场遗址负有相应保护职责,并很快制发了检察建议书。

检察建议发出后,军地检察机关积极跟进推动,职能部门打出了一套“抢救性修复+常态化维护+保护性开发”的“组合拳”。目前,蜈蚣山已列为党史教育现场教学点,当地政府共投资200万元建设汀潭阻击战战史陈列馆暨“双拥”馆。

注重英烈精神赓续传承

安庆市大观区海口镇有一所小学,为缅怀先烈,将校址选在渡江烈士墓旁,一座纪念碑,牵起一段70余年的红色故事。1949年4月21日,渡江战役正式打响,为了引开敌机掩护主力部队顺利渡江,解放军某连连长和4名战士迎着敌机的疯狂扫射,在海口镇境内壮烈牺牲。战斗结束后,百姓们自发地收集了烈士们的遗物遗骸,将他们就地安葬,立下了渡江烈士墓。

1999年,当地政府对烈士墓进行修缮,但自此之后一直未进行全面的维护和修缮。大观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合肥军事检察院现场勘察时发现,渡江烈士墓墓冢因长期遭雨水侵蚀,红砖裸露在外,墓碑文字模糊掉色,四周杂草丛生,严重影响烈士墓的庄严肃穆。

办案检察官感到,渡江烈士墓是特殊的红色地标,其保护现状与军民鱼水情、与百姓的期盼厚望、与特殊的地理位置及教育意义严重不符,必须尽快修缮。

为凝聚保护合力,军地检察机关组织职能部门、学校代表、村民代表召开听证会。“在开学前把烈士墓修缮好”“让孩子们上好新学期第一堂党史课”成了大家的心声。会后,一系列保护利用措施接踵出台。半个月后,相关职能部门筹集8万元修缮资金,对烈士墓进行了抢救性维护;半年后,当地政府拨付专项资金100余万元进行整体修缮,将其打造成安庆市革命文物纪念活动基地,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如今,渡江烈士墓已成为安庆市的著名红色地标,群众纷纷前来缅怀先烈。

2021年以来,安徽军地检察机关注重英烈精神的赓续传承,以“检察蓝”守护“英烈红”,办理相关案件50余件,并持续跟进整改,强化多方联动,以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

明家犯罪集团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昊 9月29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明家犯罪集团案。对明国平、明珍珍、周卫昌、巫鸿明、吴森龙、傅雨彬等11名被告人判处死刑;对杨正喜、傅成志等5名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对罗建章、邱智等11名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对毕会军、蒋吉等12名被告人判处二十四年至五年不等有期徒刑,并相应判处罚金、没收财产、驱逐出境等附加刑。

经审理查明:2015年以来,以明学昌(已死亡)、明国安(另案处理)、明国平、明珍珍等家族核心成员为首要分子,以毕会军等其他家族成员和周卫昌等武装头目为重要成员的明家犯罪集团,利用明家家族在缅甸果敢地区的影响力,发展和依托明家家族掌控的武装力量,在果敢老街及石园子、清水河等地设立多个园区,招揽、吸引巫鸿明、罗建章、蒋吉等多名“金主”入驻并提供武装保护,伙同以“金主”为首要分子的犯罪集团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开设赌场、贩卖毒品、组织卖淫等犯罪活动,涉赌、诈资金100余亿元。明家犯罪集团伙同巫鸿明等人的电信诈骗集团,杀害,伤害试图逃跑或不服从管理的涉诈人员,造成10人死亡,2人受伤;2023年10月20日,为防止涉诈人员被移交我国,明家犯罪集团伙同巫鸿明等人在组织转移、藏匿涉诈人员过程中,明家武装人员开枪射击,又造成4人死亡、4人受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明国平、明珍珍、周卫昌、巫鸿明、吴森龙、傅雨彬等人分别组织、领导、参加犯罪集团实施犯罪,其行为分别构成诈骗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14项罪名。法庭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事人家属和各界群众160余人旁听了宣判。

上接第一版

《办法》坚持底线思维、系统思维,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管控、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在牢牢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得擅自突破、随意调整的前提下,遵循农业生产和耕地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客观规律,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的管理机制,明确了允许优化调整的情形、程序和规则,为地方预留合理的自主空间。针对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存在的划定不合理、零星破碎等问题,以及基层和群众反映突出的个别谋划问题,建立纠错机制。可以说,《办法》兼顾了耕地保护的刚性和农业生产的灵活性,有利于提升永久基本农田的整体质量和生产效益,为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粮食安全的重要防线。期待各地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办法》有关要求,压实保护责任,加强协作配合,统筹安全与发展,兼顾数量与质量,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实至名归,成为稳产高产的良田,把中国饭碗端得更稳更牢。

守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